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2194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0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华沙社区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新村以北项目（华沙）8#10#11#办公及12#楼梯间 项目代码：2019-440116-47-03-038346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黄陂新村东二街以北、木鱼岭南街以西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8#）：1幢地上14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977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9294平方米； 商业、办公（自编号10#）：1幢地上5层，建筑面积527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950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11#）：1幢地上2层，建筑面积44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99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 12#）：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9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25516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456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92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3B1093/ (2023) 复 33B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